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補充註釋」)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 1 編製基準

- (i)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補充註釋所載的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綜合準則擬備，但當中有一部分內容則是因應《規則》的要求按不同的基準擬備。在這種情況下，《規則》要求在擬備若干資料時，不把本銀行其中一些附屬公司納入範圍內。該等因監管目的而未有被納入在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2(a)內。
- (ii) 在擬備這些補充註釋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擬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載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1至21頁)。
- (iii) 倘本年度為首年作出披露者，提供比較數字並不可行，故並無提供若干比較數字。

### 2 資本管理

#### (a)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根據資本規則，綜合計算資本比率的基準包括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但不包括部分附屬公司如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渣打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因此，這些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乃自資本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本銀行分別採納基本計算法及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風險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及證券化風險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二零零七年正式批准本銀行採用進階內部評等計算法計算其監管資本。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等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內部評等且並不重要的組合。

由於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存在重大差異，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資本充足比率不能直接作比較。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資本管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78頁的附註36(g)。

**(b)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合併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97	97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儲備	13,306	8,157
該年利潤	5,837	7,425
少數股東權益	5	—
減：		
商譽	(729)	(611)
其他無形資產	(206)	(172)
遞延稅項資產	(262)	(43)
	<u>30,525</u>	<u>27,330</u>
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u>(3,317)</u>	<u>(1,536)</u>
扣減後的核心資本	<u><u>27,208</u></u>	<u><u>25,794</u></u>
附加資本：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及其他	115	627
監管儲備	36	914
減值資產的共同減值準備金	85	328
定期後償負債	6,180	6,234
	<u>6,416</u>	<u>8,103</u>
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u>(3,317)</u>	<u>(1,536)</u>
扣減後的附加資本	<u><u>3,099</u></u>	<u><u>6,567</u></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36,941	35,433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6,634)</u>	<u>(3,072)</u>
資本基礎總額	<u><u>30,307</u></u>	<u><u>32,36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u>13.1%</u>	<u>1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核心資本比率	<u>11.7%</u>	<u>10.5%</u>

**(c)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就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合併 資本要求 2008 百萬港元
<b>根據內部評等計算法：</b>	
公司風險	6,880
主權風險	44
銀行風險	1,780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78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1,32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454
其他風險	809
證券化倉盤	17
股權風險	—
<b>根據內部評等計算法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總額</b>	<b>12,093</b>
<b>根據標準計算法：</b>	
主權風險	—
公營機構風險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	—
銀行風險	11
證券公司風險	—
公司風險	69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	—
現金項目	—
監管零售風險	274
住宅按揭貸款	251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	214
逾期風險	224
<b>根據標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總額</b>	<b>1,666</b>
<b>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總額</b>	<b>13,759</b>
	合併 資本要求 2007 百萬港元
根據基本計算法的非證券化風險	17,055
根據標準(證券化)計算法的證券化風險	45
<b>信貸風險資本要求總額</b>	<b>17,100</b>

### 3 公司管治

本銀行承諾維持高質素的公司管治，並於整年度完全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銀行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包括釐定及批准本銀行的財務目標與策略計劃。董事會監察本銀行是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監察本銀行的資本及公司架構，確保具備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亦審閱本銀行在策略、目標、公司與業務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表現，釐定本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合適程度。董事會授權若干委員會對本銀行的風險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風險狀況及資本相關事項。

#### (b)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承擔設定本銀行風險承擔及有效管理風險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權力下營運，並會定期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監控事宜舉行會議。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執行委員會亦把部分經營業務委託給其他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個業務部門主管。

#### (c)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委任，權力來自董事會，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及制定並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本銀行流動資金、資本充足和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

#### (d)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通過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負責管理所有其他風險，包括制定並遵守有關信貸風險、地區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監管風險及聲譽風險的政策，並確保本銀行現行的風險監管和控制流程及程序符合本集團內部準則及外部監管要求。由風險總監、財務總監、信貸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風險委員會亦已委任多個小組委員會監督和審閱特定的風險，其中包括組合管理委員會、預警委員會、集團特別資產管理委員會、超額審批委員會、地區營運風險小組、模型評估委員會和壓力測試工作小組。

####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計和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銀行的內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法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也會討論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並確保審核建議妥善地執行。審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f) 集團內部審計**

集團內部審計屬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和集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報告的獨立部門，獨立負責督查本銀行及業務的準則、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並於必要時進行糾正提議，以恢復或維持有關準則。

**4 信貸風險管理**

本銀行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其概述載列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57頁。作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用作評估本銀行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交易環境下可持續有效營運的財務及管理能力。壓力測試工作小組由風險部門領導，與集團司庫合作，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銀行明白具體壓力情境對盈利及資本的影響。

鑑於近期市場波動，壓力測試活動已見加強，並考慮日後可能因市況發展而出現的情境。

**(a) 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等計算法**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等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以下風險須按內部評等計算法計算：

- 公司風險包括中小型企業及其他公司的風險。
- 主權風險包括主權政府及主權外國公營機構的風險。
- 銀行風險包括銀行及受規管證券公司的風險。
- 零售風險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其他風險包括鈔票及硬幣、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根據進階或零售內部評等計算法，本銀行獲准使用其本身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內部估計，以釐定資產的風險加權：

- 債務人違責或然率指在一年時間內拖欠款項的機會，以百分比列示。
- 違責風險承擔指預計於拖欠款項時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 違責損失率指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銀行可能產生的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由精密的風險評估模型支援，有關模型乃發展作支援信貸決策過程，並獲風險委員會批准及模型評估委員會推薦。

按內部評等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由特定監管公式釐定，有關公式乃取決於本銀行對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開發、使用及管理內部評等計算法模型的其他詳情載於補充註釋的附註6。

**(b) 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根據固定風險加權計量信貸風險，精密程度不及內部評等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應用的風險加權由金管局提供，按獲分配風險的資產類別而定。

## 5 風險評分概況

### (a) 評級系統的架構

商業及個人銀行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分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這項評分乃根據渣打銀行集團內部估計的一系列與數量和質量有關的數據來分析客戶或組合違責或然率。數字級別由1至14，信貸評分數字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賬戶均獲給予信貸評分1至信貸評分12；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較大的信貸評分數字。

渣打銀行集團的內部信貸評分與外界評級機構所用的信貸評分並無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的信貸評分並非擬複製外界信貸評分，然而用來評估借款人的級別的因素可能是一樣，外界評級機構評為差劣的借款人，一般亦會被本銀行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為處於較差級別。

大多數個人銀行賬戶的信貸評級是根據內部評等計算模型計算出現拖欠付款的可能性而進行。有關模型乃根據應用及行為記分卡而造成，有關記分卡運用信貸機構的資料以及本銀行本身的數據。

內部評等計算模型涵蓋本銀行絕大部分貸款，並廣泛用於評估客戶及組合層面的風險、制定策略及作出本銀行最佳的風險回報決定。

渣打將有關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估計廣泛應用於以下範圍：

- 信貸批核及決定－批准信貸請求所要求的授權水平，而有關決定乃視乎債務人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而作出；
- 定價－商業銀行業務使用交易前定價計算程式，在計算建議交易的預期損失及經濟資本時考慮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以確保適當的回報。個人銀行業務則使用記分卡計算法，以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來評估風險水平；
- 設定額度－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部分組合的集中額度及交易對手額度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釐定。有關額度以滑準法操作，以確保本銀行信貸質量偏低的資產不會過度集中。個人銀行業務也採用類似過程；
- 撥備－按補充註釋的附註6(h)所述作出組合減值撥備；
- 風險範圍－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模型，對於用作評估業務及市場可變因素的風險基準方法提供重要資料，而有關可變因素則為風險範圍計算法的重要部分；及
- 經濟資本－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是經濟資本計算模型的重要部分，而經濟資本則在業務單位、組合及客戶關係層面用於策略性規劃、編制預算、定價及業績計量過程。

**(b) 按照內部評等計算法作出風險評估**

下表呈列按內部信貸評分及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資產類別對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平均風險權重及違責或然率之分析。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b>違責風險承擔總額(百萬港元)</b>							
公司	88,436	55,089	19,429	198	1,619	—	164,771
主權	26,908	—	—	—	—	—	26,908
銀行	262,018	7,522	116	—	181	—	269,837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96,167	10,595	1,171	64	161	—	108,15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35,643	7,645	5,413	1,385	80	—	50,166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694	2,119	1,679	202	10	—	4,704
其他風險	—	—	—	—	—	38,890	38,890
證券化風險	2,418	—	—	—	—	—	2,418
股票風險	—	—	—	—	—	—	—
	<u>512,284</u>	<u>82,970</u>	<u>27,808</u>	<u>1,849</u>	<u>2,051</u>	<u>38,890</u>	<u>665,852</u>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	-----------	-----------	------------	----------	----	------	----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

公司	56.36	45.55	31.65	43.22	60.05	—	49.85
主權	26.20	—	—	—	—	—	26.20
銀行	29.00	39.68	38.82	—	26.20	—	29.30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63	25.27	24.97	28.00	27.23	—	21.1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92.06	92.06	92.06	92.06	80.22	—	92.0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98.48	97.87	98.53	98.54	87.59	—	98.20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	-----------	-----------	------------	----------	----	------	----

**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比重 (%)**

公司	28.53	74.17	62.18	225.84	154.84	—	49.24
主權	1.93	—	—	—	—	—	1.93
銀行	6.43	46.08	89.97	—	312.67	—	7.78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5.23	27.48	72.85	158.54	205.91	—	8.5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6.49	35.39	129.31	256.62	93.09	—	31.1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55.07	94.45	149.09	230.62	52.94	—	113.90
其他風險	—	—	—	—	—	24.53	24.53
證券化風險	8.90	—	—	—	—	—	8.90
股票風險	—	—	—	—	—	—	—

	評級 1-5	評級 6-8	評級 9-11	評級 12	違責	不予評級	總計
<b>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b>							
公司	0.20	1.01	7.09	33.00	100.00	—	2.30
主權	0.01	—	—	—	—	—	0.01
銀行	0.05	0.81	3.65	—	100.00	—	0.14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0.10	0.85	4.31	24.92	100.00	—	0.38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13	1.04	6.75	26.61	100.00	—	1.87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0.33	1.01	5.85	25.66	100.00	—	3.90

下表呈列對公司、主權、銀行及股票風險的未動用承擔的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之分析：

	未動用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公司	2,575	410
主權	—	—
銀行	—	—
股票風險	—	—
	2,575	410

## 6 內部評等計算模型

### (a) 模型管理

各模型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風險及個人銀行業務和商業銀行業務轄下風險部門的分析團隊開發。模型的開發程序依照模型開發最低標準的具體條件進行及備案。所有內部評等計算模型均由模型確認團隊每年確認，藉以保持模型建立過程的獨立性，而團隊向集團首席信貸主任匯報。模型確認結果將呈交香港模型評估委員會，後者再向香港風險委員會提供審批建議。這些決策單位由分部的高級管理層組成，他們負責質疑模型的假設與表現，並議定適當的模型用途及部署於業務決策用途。香港風險委員會及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檢討整體模型表現。

模型確認過程牽涉對模型、數據、系統及管理的質量及數量評估，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的評估：

- 模型的假設；
- 採用的技術方法核證；
- 衡量表現的統計及實證方法；

- 模型擬定用途的適當性；
- 模型應用及基礎建設；
- 數據的可靠性及歷史；
- 模型對於內部及外在環境出現變動的反應：即該模型於多長的時間內或風險措拖的不同階段之中的準確性；
- 模型的監察標準及觸發點；及
- 採用的保守程度。

根據通過測試的既定準則，數據測試用作釐定模型的鑑別度、預測與實際表現的對比及長時間的穩定性。模型開發團隊亦會每年對模型進行檢討，輔以定期監察報告，藉以確定模型是否適合且在可接受範圍內達到效果，抑或表現仍有改進空間。

#### **(b) 開發違責或然率模型**

渣打銀行集團採用許多技術來開發違責或然率模型。適用方法取決於內部及外部數據的可用性及相關性。通用方法分為三個概括的類別：

拖欠款項紀錄(「好壞」)－如有足夠違責次數，本集團將採用各類統計法判斷現有款項的拖欠機會率。這些方法透過識別具有相當可預測性的款項，達到較高的鑑別度。本集團以此方法對大多數客戶及企業帶來的風險進行評級。

影子評等計算法－如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數據並無足夠的拖欠款項紀錄(俗稱「低違約組合」)，本集團則會開發模型而能夠反映有往績的外部信貸評估機構作出的評級，而這些機構已連接大型資料庫，內有各類信貸責任的違責情況。此等外部評分乃專門設計，用作發展本集團自身的客戶評等系統。

有限制的專家判斷一個別風險種類只有極少甚至並無內部或外部的拖欠付款紀錄，故未能獲得可靠的外部評等。在該等罕有情況下，本集團將開發計量框架，並納入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人員的專家意見；此框架稱為「知識基礎制度」，並根據過往結果定期檢討。

#### **(c) 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

渣打銀行集團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時，將會評估無抵押收回款項、強制出售抵押品的價值、抵押收回款項的經濟成本及產生現金流量的時機。所有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按淨現值計算，藉以得出收回比率。因此，違責損失率即違責風險承擔減估計可收回款項。

無抵押收回款項乃根據實證經驗而估計，而經驗顯示客戶分部、產品及區域等因素具有可預測的內容。

所有違責損失率模型審慎地傾向「不利環境」－即獲得抵押品的價值及無抵押款項的收回價值低於正常情況。

**(d) 開發違責風險承擔模型**

針對信貸額、信用卡、透支及其他承擔等不確定風險的產品，本銀行已開發違責風險承擔的模型。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並輔以外部數據，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將額度的改變及應會動用的已承諾與未承諾額度評定為接近違責的風險。此模型產生的因數及用於未動用額度的因素統稱為信貸換算因數。

**(e) 使用模型**

除了用以作出信貸決定的理據外，內部評等計算模型亦支持用作評核經濟資本、經濟收入及經濟利潤等營業表現的風險評估方法及措施。

使用模型時須符合一系列政策：

- 各個模型均受一套獨立的政策及程序規管，界定該模型的適用性及詳述使用的程序；
- 以模型檢討政策來規範模型的定期檢討，並釐定統計門檻及其他觸發點用以衡量何時需要重新開發模型。
- 凌駕模型政策載列了凌駕模型輸出數據所須的條件及批准者。
- 商業銀行業務的主體支援政策決定了可動用主體支援以調整公司及金融機構附屬公司信貸等級的可行範圍。

**(f) 商業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以下載列實際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與內部評等計算模型預測之間的比較。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為計算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長期實際實現情況，內部評等計算模型開發數據早在註冊成立日期前已有使用。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換算因數*	
	實際違責率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b>內部評等計算法風險類別</b>						
公司	0.78	1.33	55.16	49.85	14.55	16.05
主權	0.00	0.01	0.00	26.20	—	—
銀行	0.00	0.07	0.00	29.30	—	—

\* 換算因數指估計違責風險承擔時採用的估算

本銀行已根據長達10年的數據來開發商業銀行業務模型，包括亞洲金融風暴時的違責及收回經驗。此等數據用作調整違責或然率之估算，藉以得出長期經驗。隨著經濟變化優於或遜於正常週期，實際（「指定時間點」）的違責率往往有別於此「週期階段」的經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內部評等計算違責或然率估算，已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觀察情況作出比較。實際的公司、主權及銀行觀察違責率維持低於內部評等計算模型的預測。

輸入數據的過程需要數年時間試驗方可完成，故二零零八年的收回拖欠款項程序實在不足以計算出有具體作用的實際與實現結果之間的比較。為解決此問題，本銀行對違責損失率之估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利用模型得出的輸出數據而作出，該數據已就長期的違責損失率之實際實現情況作出比較，當中包括自一九九五年起的衰退期。違責損失率之估算已計入減低風險及淨額結算的影響。鑑於多年來產品組合出現轉變，現時對低風險產品越趨重視，公司欠款之違責損失率估算低於實際結果。

為配合計算違責損失率所用之方法，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模型輸出數據計算。同樣，實際違責風險承擔乃根據一九九五年以來違責風險承擔的長期實現情況計算。

### (g) 個人銀行業務模型結果

本銀行存有大部分個人銀行業務組合七年的表現數據，有關記錄已用作開發內部評等計算模型組合。這些數據包括「信貸泡沫」及非典型肺炎爆發時造成的壓力。因此，此經驗亦列入模型的調整程序當中。

預測與實際結果的比較已列於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各個模型組合的資產類別水平。對於違責損失率，預測值反映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違責之違責損失率估算，對照二零零八年終止收回程序當年的實現違責損失率。

以下結果包括年內受不同重要因素影響的許多個別組合，這些因素包括擔保政策、業務組合、經濟環境及模型方法的改變。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違責 或然率%	預測違責 或然率%	實際	預測	實際 違責 風險承擔	預測 違責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違責 損失率%	風險加權 違責 損失率%		
	2008	2007	2008	2008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內部評等計算法風險類別</b>						
住宅按揭	0.12	0.26	12.12	25.18	100	10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0.65	1.78	64.26	85.98	385	429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2.22	6.34	49.28	85.72	49	92

環顧各個資產類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的12個月實際違責率低於預測率(違責或然率)。任何評等制度均有視乎不同經濟環境而出現高估或低估的傾向。二零零八年的經濟環境並未及本集團用以調整模型的長期平均值艱難。倘拖欠款項經驗記錄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對統計法的準確度要求，則評級制度亦已有保守措施。此保守方針及二零零八年的經濟環境導致高估了違責率。

由於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了「不利環境」參數設定，故實際違責損失率低於預測值，此結果在按揭組合當中尤其明顯，原因是其預測違責損失率包括巨額的假定物業貶值及採納了監管當局規定之10%違責損失率下限。

實際違責風險承擔低於預測結果，主要是由於對預測價值採用了較保守的方針所致。

#### (h) 問題信貸管理及撥備

##### 個人銀行業務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當款項沒有於到期日收訖，賬戶便被視為出現拖欠。就匯報拖欠付款而言，本銀行跟從行業標準，以逾期日量度拖欠狀況，分為逾期1天、30天、60天、90天、120天及150天。本銀行會密切監察逾期30天以上的未償還賬戶，並就此採取特別追收程序。

提撥個別減損撥備的程序乃視乎個別產品而定。就無抵押產品及以汽車作押抵貸款而言，凡逾期150天的未償還款額則全數提撥個別撥備。就按揭之個別減損撥備而言，凡逾期150天者，一般是按未償還貸款金額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抵押品的估計現值)比較兩者間之差異而提撥撥備。就其他有抵押貸款(不包括以按揭及汽車作抵押者)而言，凡逾期90天者，由於抵押品價值一般於少於12個月內變現，因此按抵押品的強制出售值而提撥個別減損撥備，無須再作折現。所有產品，如涉及破產、詐騙及死亡的情況，個別減損撥備過程將會加快。

組合減損撥備乃為潛在風險的損失內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特別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貸款組合。組合減損撥備乃參考過去流動比率及收回比率而計算，並考慮當前市況而作出調整，這些包括本銀行市場的經濟及業務環境，以及若干組合指標走勢，如組合損失幅度、追討及收回款項表現的趨勢。

管理個人銀行業務中小企業分部其中的中型企業的問題信貸程序，與商業銀行業務所採納的程序大致類同。就中小企業分部其中的小型業務無抵押貸款而言，問題信貸管理程序與個人銀行業務中的其他無抵押產品所採納者大致類同。

##### 商業銀行業務

凡經分析及檢查顯示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逾90天或以上，即列作減損和視為不履約。減損之賬戶是由獨立於本銀行主要業務的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該部門專責收回拖欠賬項。若本銀行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損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未來現金流量是就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而評估出來的。客戶從業務運作、銷售資產或附屬公司、折現抵押品或其受擔保項目之擔保人付款都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本銀行會考慮從所有途徑得來的現金流量。本銀行在決定提撥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況、當地知識及經驗和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若本銀行認為部分已作減損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撇銷有關金額。

與個人銀行業務一致，組合減值撥備乃持有作抵免內在虧損風險，該等風險雖未識別，但憑經驗而言會於任何貸款組合呈列。在商業銀行業務中，組合減值撥備乃參考過往經驗並使用虧損比率及經濟環境與主要組合指標的趨勢等判斷因素而釐定。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實際虧損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預期虧損。

風險類別	實際虧損		於2007年12月31日 的監管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2008年度 百萬港元	2007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	668	48	795
主權	—	—	—
銀行	2	—	70
住宅按揭	(30)	(21)	7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295	316	1,15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67	14	273
	<u>1,002</u>	<u>357</u>	<u>2,363</u>

由於實際虧損與監管預期虧損數字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因此無法直接進行比較。誠如補充註釋附註6所載，監管預期虧損乃根據風險系數及就一段時間的觀察所得，採用全週期的方法以風險模式計算。實際虧損則指在報告期內於損益賬確認的個別減值撥備淨額，乃根據本銀行的會計政策作出。

#### (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抵押品、信貸保險及其他擔保等一連串工具用於減少任何賬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貸虧損。對該等工具的倚賴已就執法能力、市值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作出審慎評估。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的種類包括：現金、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銀行擔保及信用證。同時亦有控制可批准抵押品種類的減低風險政策。

當採用擔保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其信貸程度將會使用擔保人的信貸批准程序評估並建立，另加責任人或主要交易對手使用的程序。主要擔保人類別包括銀行擔保、保險公司、母公司及股東。

抵押品乃根據渣打銀行集團的減低風險政策而予以估值。該政策規定了評估不同抵押品價值的頻度。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就減損貸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乃維持在公允價值。

若干信貸風險乃使用信貸違約保險減低風險。

本銀行使用雙邊及多邊淨額結算方式，以減低結算前及結算交易對手風險。在法律批准的司法權區中，結算前風險一般使用雙邊淨額結算文件進行淨額結算。結算風險一般使用交付相對付款或付款相對付款的體系進行淨額結算。

#### 商業銀行業務

管理及確認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程序受到政策所監管，有關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合資格條件。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載列出必須達到的清晰條件，使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被視為有效：

- 應避免過份涉及任何特殊的減低風險措施或交易對手風險。減低抵押品集中度的標準須在組合及交易對手層面加以維持；
- 減低風險措施不應與任何相關資產相關，令違約事件導致抵押品的強迫出售價值降低；
- 倘貨幣出現錯誤配對，應運用折讓以保障貨幣波動；
- 必須具備法律意見及文件；及
- 當抵押品與風險存在到期日的錯誤配對時，須具備持續的審閱及控制。

所有符合政策條件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均運用一整套清晰的程序，確保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已適當記錄並定期更新。

#### 個人銀行業務

有效使用抵押品是減低個人銀行業務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個人銀行業務接納的所有合資格抵押品均納入產品建議書之中，並由相關機構指派的高級信貸主任所批核。新抵押品類別須經過嚴格的「新業務批核」程序予以審批，並由個人銀行業務風險委員會批准。

為了獲確認為抵押及使貸款獲確認為有抵押，所有已抵押項目必須進行估值，而抵押品亦須存在活躍的二手市場。銀行須持有文件，讓個人銀行在無須資產擁有人合作下得以變現資產(倘這個情況屬必要)。

各項業務必須按地區層面實施抵押品管理的詳細程序。

下表披露由擔保所抵押的內部評等組合風險的金額。就內部評等組合而言，概無披露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抵押品價值的規定。

由擔保  
所抵押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 內部評等計算法下的風險類別

公司風險	2,445
主權風險	—
銀行風險	287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	—
其他風險	—
證券化持倉	—
股權風險	—
	2,732

下表顯示根據標準計算法就組合風險總額減低信貸風險的影響。

標準風險類別	減低 信貸風險措施 影響前的 風險總額*	由經確認 抵押品 抵押的 風險總額	2008 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影響後 的風險總額		風險加權金額	
			評級	不予評級	評級	不予評級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主權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多邊開發銀行	482	—	—	482	—	—
銀行	641	13	—	628	—	133
證券行	—	—	—	—	—	—
企業	9,468	820	—	8,648	—	8,648
集體投資計劃	—	—	—	—	—	—
現金項目	—	—	—	—	—	—
監管零售	4,901	334	—	4,567	—	3,425
住宅按揭貸款	3,837	—	—	3,837	—	3,139
未逾期的其他風險	3,819	1,141	—	2,678	—	2,678
逾期風險	1,865	—	—	1,865	—	2,798
	25,013	2,308	—	22,705	—	20,821
從資本基礎扣減的風險	—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撥備。

在標準計算法下概無風險乃由認可擔保或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抵押。

本銀行採用作為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內，有若干並非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 7 市場風險

在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兩項退休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

本銀行在市場風險方面的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合併 資本要求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b>根據標準計算法：</b>		
利率風險	230	542
外匯風險	48	19
	<u>278</u>	<u>561</u>
<b>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b>		
退休保證基金	31	28
	<u>309</u>	<u>589</u>
<b>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總額</b>	<u>309</u>	<u>589</u>

本銀行就該等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的潛在差額計算本銀行的退休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估計回報乃採用在99%的置信區間下的模擬法估計。本銀行亦會就此模式所得的實際結果進行回溯測試。

## 8 營運風險

本銀行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評核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營運風險指由於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為引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銀行銳意透過政策、程序及工具框架確保及時有效地管理主要營運風險，以識別、評估、監管、控制及報告有關風險。

本銀行在營運風險方面的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合併 資本要求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u>2,161</u>	<u>1,876</u>

地區營運風險小組由風險委員會委任，負責審閱本銀行的營運風險，旨在讓管理層討論有關地區及業務層面營運風險趨勢的監察、因控制失效／無效、違反監管、未有遵守政策所產生的問題，以及透過自我評核程序、風險工具、合規及業務審閱、內部與外部審核及對外發展／變化而識別出的例外情況及弱點。地區營運風險小組會仔細考慮產生風險問題的根本原因、風險評級是否合適，以及改善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

有關營運風險監管及管理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第77至78頁的附註36(f)。

## 9 其他年度財務披露

###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本銀行對銀行賬項或交易賬項入賬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本節稱為「有關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是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二零零八年，本銀行已採用內部評等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銀行則是使用基本計算法。本銀行以內部評等或基本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乘8%計算，得出與有關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作為銀行及公司客戶整體借貸限額的一部分予以管理。於抵押品被視為必須或需要用以減低風險時，本銀行將尋求與交易對手磋商信貸支援附件。信貸支援附件的信貸條款視乎各份法律文件而定，並由專責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批核單位釐定。抵押品的性質將於有關法律文件內具體說明，一般為現金或高流動性證券。本銀行透過訂立合約淨額結算協議，以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合約淨額結算協議通過對正數(交易對手結欠金額)及負數(本銀行結欠金額)總和按該等交易的市值進行淨額結算，產生交易對手結欠或向交易對手支付的單一金額。然而，由於有關交易在日常業務中無意按淨額結算，故在財務報表內，欠款以總額列示。

下表概述本銀行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概無任何未完成之回購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合併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正公允價值總額	1,815	2,039
信貸等值金額	7,185	19,241
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 現金	50	55
信貸等值金額減持有經確認抵押品	7,135	19,186
風險加權金額	<u>954</u>	<u>4,704</u>



**(c) 銀行賬項的股權風險**

擬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於資產負債表呈報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詳列於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內。此項目包括本銀行的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銀行的策略，並確保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的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本銀行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累計來自銷售的已變現收益	41	180
未變現收益：		
－ 確認於儲備而在非損益賬內	57	1,396
－ 就資本充足比率而言計入附加資本內	26	628

**(d) 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

利率每提高200基點，本銀行於結算日按幣種分類的收益變動如下(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2008	(641)	8	(3)	(14)	90
	港元	美元	澳元	歐元	日圓
2007	(432)	184	(24)	(13)	(61)

以上分析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載於「利率風險回報」完成指引的方法編制。

**(e) 費用及佣金收入分析**

構成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產品如下：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信用卡	567	1,042
貿易產品	822	795
環球市場產品	1,279	1,313
投資服務	826	1,321
保險服務	560	350

**(f)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合併 2008			總額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2,027	—	24,778	66,805
西歐				
— 英國	89,560	—	3,261	92,821
— 其他地區	80,950	—	709	81,659
	170,510	—	3,970	174,480
	合併 2007			總額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0,862	—	10,080	40,942
西歐				
— 英國	80,564	—	3,196	83,760
— 其他地區	49,990	518	1,947	52,455
	130,554	518	5,143	136,215

**(g)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合併與本銀行			
	2008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2007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4,125	10%	3,612	33%
－物業投資	22,619	89%	17,756	92%
－金融企業	21,081	26%	9,773	40%
－股票經紀	2,422	－	1,939	38%
－批發及零售業	4,554	28%	4,214	27%
－製造業	10,844	19%	8,369	25%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05	12%	2,047	3%
－康樂設施	41	33%	166	38%
－資訊科技	1,370	－	878	30%
－其他	5,400	11%	6,315	17%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328	99%	1,406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7,673	99%	82,682	99%
－信用卡貸款	8,378	－	9,003	－
－其他	13,337	17%	8,219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84,977		156,379	
貿易融資	19,598	12%	15,834	28%
貿易票據	3,381	－	2,852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7,290	7%	5,221	－
客戶貸款總額	215,246	57%	180,286	67%

按地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歸類為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佔總額超過90%。

上述結餘並不包括集團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準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集體評估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新增撥備 百萬港元
<u>於2008年12月31日</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17	32	48	9	9
物業投資	8	35	4	61	—
<u>於2007年12月31日</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9	88	74	11	28

**(h)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

	2008		合併 2007	
	百萬港元	所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情況如下：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479	0.2%	17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65	0.1%	69	—
— 1年以上	438	0.2%	339	0.2%
	<u>1,082</u>	<u>0.5%</u>	<u>584</u>	<u>0.3%</u>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u>260</u>	<u>178</u>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101	86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u>981</u>	<u>498</u>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證券。

	2008 百萬港元	2007 百萬港元
就逾期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減值支銷	696	3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逾期超過3個月的墊款。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8		合併		2007	
	百萬港元	所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所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456	0.2%	498	0.3%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上文附註9(h)(i)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i) 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u>於2008年12月31日</u>			
中國內地機構	6,326	7,293	13,619	17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 而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4,889	16,578	21,467	46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60	598	658	—
<u>於2007年12月31日</u>				
中國內地機構	2,850	6,431	9,281	122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 而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3,050	14,862	17,912	3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 為非銀行類客戶中國內地風險	14	102	116	—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並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j)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	
	2008	2007 (經重列)
	%	%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3.1%</u>	<u>41.2%</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